

# 申請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一次告知單

若對本一次告知單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局社會救助科「國民年金」業務承辦聯繫，  
電話：06-2991111 分機 7965 或 7966

109.1 版

##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1) 於保險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 (2) 於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 1 年以上尚未痊癒，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 給付金額及規定

- 二、計算標準：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 三、給付規定：
  - (1) 經計算所得數額低於 5,065 元，且「無」下列情形之一時，按月發給基本保障 5,065 元：
    - A.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B.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2)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得按「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計算發給，無法發給基本保障金額。

## 應備文件

- 一、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本人存簿封面影本。(要有戶名及帳號，並黏貼於申請書指定的欄位)
  -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及背面影本。
  - 四、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者，免附前述表格)
- ※1. 上述表格均可於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填寫時請詳閱表內說明。  
2. 有關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可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查詢。

## 申請方式

將前述各項書表證件以掛號直接寄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或送交到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收件即可。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地址、電話

-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02) 2396-1266 轉 6066。
- 二、勞保局臺南辦事處：70054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351 號，(06)222-5324。
- 三、勞保局臺南第二辦事處：73055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1 號，(06)6353443。

# 申請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一次告知單

若對本一次告知單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局社會救助科「國民年金」業務承辦聯繫，  
電話：06-2991111 分機 7965 或 7966

109.1 版

## 申請資格（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於參加國保前，已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 二、請領前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並且「無」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時：
  - （一）已領取勞保失能年金或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或全失能等級失能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或一等身心障礙給付或農保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
  - （二）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給付金額

符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者，須於參加國保有效期間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者，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5,065 元。

## 應備文件

- 一、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本人存簿封面影本。（要有戶名及帳號，並黏貼於申請書指定的欄位）
  -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及背面影本。
  - 四、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者，免附前述表格）
  - 五、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需檢附下列資料（無此情形者免附）：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歸戶財產查詢資料」清單。
  - 六、屬於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要扣除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時，需檢附下列資料（無此情形者免附）：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歸戶財產查詢資料」清單並填寫「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切結書可至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辦事處索取）。
  - 七、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需附資料（無此情形者免附）：申請人應書面主張其所有的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並另外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歸戶財產查詢資料」清單。
- ※ 第一、四點表格可於勞保局網站下載或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填寫時請詳閱表內說明。

## 申請方式

將前述各項書表證件以掛號直接寄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或送交到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收件即可。

## 勞保局地址、電話

-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02) 2396-1266 轉 6066。
- 二、勞保局臺南辦事處：70054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351 號，(06)222-5324。
- 三、勞保局臺南第二辦事處：73055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1 號，(06)6353443。